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0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章晓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1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议案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议案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监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上述五个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章晓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芳宁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

2、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章晓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票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共赢利率结构181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12日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54,465.75元全部赎回。

公司其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9月21日、2018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83Q01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年化收益率:4.45%

5、委托认购日:2018年2月12日

6、收益起算日:2018年2月14日

7、到期日:2018年6月1日

8、认购资金总额:2,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帐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尽管本次投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期限	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产品	2017.01.16至2017.06.30	3,000	393,287.6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02.07至2017.08.10	420	57,591.78
3	兴业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17.03.02至2017.05.31	1,000	86,301.37
4	兴业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17.04.07至2017.07.06	1,000	94,931.5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产品	2017.04.13至2017.09.30	1,800	276,657.5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04.14至2017.10.16	470	73,822.1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3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7.05.31至2017.09.13	7,000	809,890.4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17.06.02至2017.12.01	1,000	199,452.0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1期A款	2017.06.12至2017.08.24	900	60,410.9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7.07.03至2018.01.04	3,000	577,808.22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7.07.10至2018.01.08	1,000	189,479.45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17958	2017.09.19至2017.10.25	2,000	68,712.33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17959	2017.09.19至2018.01.16	2,000	263,780.82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7.10.10至2017.12.29	1,800	134,136.99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存款	2017.10.26至2018.02.12	2,000	254,465.75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7.12.29至2018.01.12	1,800	27,616.44
实现收益合计					3,568,345.47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	2017.05.31	2,400	3.5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7.08.14	420	3.6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7.08.28	900	3.6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2017.09.05	200	2.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	2017.09.19	500	3.5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17960	2017.09.19	2,500	4.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7.10.18	470	3.6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7.12.01	1,000	4.5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8.01.16	2,800	3.7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8.01.16	2,000	3.65%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8.01.16	1,000	4.3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18798	2018.01.17	2,000	4.55%
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16,190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事项,涉及收购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标的公司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一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高低压电器制造、销售;电力工程安装等。

标的公司二经营范围为: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灯具、五金交电的销售。

标的公司三为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荣信")。辽宁荣信成立于2017年3月8日,注册资本1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春生,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经营范围为: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辽宁荣信的主要股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辽宁荣信85%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或部分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均为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2、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协议,但就实质性问题正在按既定计划进行协商和论证,并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44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7名。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股本总额为219,571,540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991,859股新股,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建新共计8家/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19.70元/股,于2017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除吴建新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074,078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共计5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43,074,078股变更为242,939,078股。

2017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2,9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42,939,07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85,878,156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

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47,005,076股并继续保持限售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5,878,1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383,0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5,495,13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7名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441,6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80,202	8,280,202	1.70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6号资产管理产品	4,761,116	4,761,116	0.98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瑞华信金控定增1号资产管理产品	4,678,314	4,678,314	0.96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15期单一资金信托	4,761,116	4,761,116	0.98
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69,846	5,069,846	1.04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0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12,302	112,302	0.02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46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531,384	1,531,384	0.3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3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020,922	1,020,922	0.21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6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689,122	689,122	0.1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7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484,938	484,938	0.1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邱丽敏	91,884	91,884	0.0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5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357,322	357,322	0.07
		红土创新基金-工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45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02,092	102,092	0.02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38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02,092	102,092	0.02
		红土创新基金-华泰证券-红土创新红石48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204,184	204,184	0.04
6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5,080,000	5,080,000	1.05
7	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14,790	4,114,790	0.85
合计			41,441,626	41,441,626	8.53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6、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主体在解除限售后应遵守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款。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0,383,017	35.07		41,441,626	128,941,391	26.54
高管锁定股	105,911,511	21.80			105,911,511	21.80
首发后限售股	59,506,506	12.25		41,441,626	18,064,880	3.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65,000	1.02			4,965,000	1.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5,495,139	64.93	41,441,626		356,936,765	73.46
三、总股本	485,878,156	100.00	41,441,626	41,441,626	485,878,15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江苏神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同意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8-005号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王招明先生、许志坚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董事王招明先生、许志坚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79,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截至2018年2月13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2017年8月22日-2018年2月13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12	27.214	615,800	0.6911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13	27.212	44,500	0.0499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14	27.25	98,000	0.11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19	27.22	61,600	0.0691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22	27.38	65,000	0.0729
朱炳祥	大宗交易	2017/11/22	22.8	704,400	0.7905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8/1/19	24.18	9,000	0.0101
小计				1,598,300	1.7936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7/9/12	27.20	8,076	0.0091%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7/9/22	27.43	17,950	0.02014%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7/11/3	27.75	60,000	0.06733%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7/11/6	28.54	47,424	0.05322%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7/12/29	23.36	37,300	0.04186%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8/1/19	24.714	7,900	0.0089%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8/1/22	25.027	26,800	0.0301%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8/1/24	25.616	21,100	0.0237%
合计				226,550	0.2542%
许志坚	竞价交易	2017-12-28	23.40	46,300	0.05196%
许志坚	竞价交易	2017-12-29	23.305	80,000	0.08978%
小计				126,300	0.1417%
合计				1,951,150	2.189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炳祥	合计持有股份	6,053,700	6.7935	4,455,4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700	1.8412	4,455,4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3,000	4.9523	0	0
王招明	合计持有股份	4,025,400	4.52%	3,798,850	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50	0.3577	907,863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6,650	4.1597	2,890,987	3.24
许志坚	合计持有股份	2,934,900	3.2935	2,808,600	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400	0.3595	702,150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500	2.934	2,106,450	2.36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董事王招明先生、许志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科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高科石化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高科石化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高科石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朱炳祥先生、王招明先生、许志坚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朱炳祥先生、王招明先生、许志坚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的减持计划期限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届满,其在该期间减持公司的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朱炳祥先生、王招明先生、许志坚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朱炳祥先生、王招明先生、许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函告,获悉许汉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汉祥	是	1,3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2月12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汉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许汉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

3、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许汉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13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推选董事单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241,90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5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76,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11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65,54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修正后的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0,38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83%;反对31,524,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0,9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45%;反对31,524,3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龙云飞　李婕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